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警專秘字第 1060107151 號函發布

一、為推動校務、提升行政效能，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章程。

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教育長、主任秘書、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年度概算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檢討等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各單位工作計畫審議。

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
（五）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每二星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議議決之法規或重大決定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。

六、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秘書室列入議程。